

金門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語文類）資賦優異鑑定作業

複試測驗防疫工作注意事項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，並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。

1. 複選地點：金湖國中自然教室(一)、自然教室(二)、自然教室(三)。
2. 複選日期：110 年 7 月 17 日（六）。
3. 複試考場位置圖及座位表將於 7 月 14 日（三）公告於金湖國中網站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恕不開放查看試場。
4. 因應防疫規定，複選鑑定當天 08：30 考生始可進入校園，並請配合進行體溫量測登記，若考生當日測量額溫單次達 37.5 度以上不得參加考試，施測當日不開設家長休息室（不開放家長陪考）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5. 下列對象不得參與鑑定(得於鑑定結束後辦理退費)：
 - (1)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對象於隔離期間(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)，不得應試或參與相關活動。
 - (2)考試當日有發燒症狀者（測量額溫達 37.5 度以上）。
6. 複選時程表

時間	內容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09:05	預備鈴及測驗說明(國語文)
09:05-09:50	國語文實作測驗
09:50-10:05	休息時間
10:05-10:10	測驗說明(英語文)
10:10-10:55	英語文實作測驗
10:55	考試結束

7. 複選當日請記得攜帶以下物品：
 - 准考證、原子筆、修正帶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健康聲明書（附件一）、口罩。
8. 准考證如遺失，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到場申請補發。
9. 應考學生參加測驗時應於規定時間入場就座，考試開始逾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得入場，不得提早離開考場。
10. 入校園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，(非考試之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)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拉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，室內 1.5 公尺)。
11. 相關試場規則請參閱簡章。
12. 聯絡資訊：特教組長 張峰豪 0922193931